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 学历学位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改革、优化教师队伍学历学位结构，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鼓励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历、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（以下简称“读硕”、“读博”），更好适应学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特制定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-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-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培养协议
-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申请表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学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4年3月7日印

附件 1: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 学位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改革、优化教师队伍学历学位结构，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鼓励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历、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（以下简称“读硕”、“读博”），更好适应学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任教师（含辅导员，下同）通过在职学习取得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证书。

第二条 计划制定

学校按照总量控制、计划安排、做好预算的原则，每年 10 月份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商定下一年度教师读硕、读博指标计划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、报学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报读要求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。

（二）在本校工作满一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。

（三）报读专业与任教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(四) 报读的高校(含港、澳、台、国外)所取得的学历学位必须是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学校,不限排名。

第四条 申请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教师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向学校提出报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的申请,并填写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》报人事处。

(二) 二级学院遴选推荐。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年度计划指标,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组织遴选,确定本部门读硕、读博推荐人选后报人事处。

(三)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等工作,确定当年全校读硕、读博人选,报校长办公会、审议核定。

第五条 相关规定

(一) 申请获批的攻读人员名单当年有效,逾期需重新申请。

(二) 教师脱产读博、读硕须先与学校签署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培养协议书》。经学校审批同意读硕、读博的教师,如需变更报考学校及专业,需重新填报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》,办理变更手续。

(三) 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可申请1年以内脱产学习和2个月以内论文答辩时间(含寒暑假)。

(四) 攻读硕士学位的教师可申请6个月以内的脱产学习和1个月以内的论文答辩时间(含寒暑假)。

（五）脱产学习和论文答辩期间，学校给予照发本人职务工资、工龄工资和基本福利待遇。如申请人最终不能取得所申请的学历学位，之前所享受的脱产学习和论文答辩时间不予以扣除假期。

脱产期间学校鼓励教师结合部门工作需要兼顾承担一定工作任务。

（六）根据学习情况需要延长脱产学习时间的，本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、导师签署意见后，经所在部门同意、学校批准后，可适当延长脱产时间。但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延长脱产期间不再享受职务工资和基本福利待遇。未经学校同意延长脱产学习时间的，延长期间学校将按考勤规定处理。

（七）教师在职读研、读博前需签署《广东省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培养协议》。

（八）读博、读硕教师脱产学习的，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，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的，按旷工处理。读博、读硕教师脱产学习结束后须按时回学校报到，并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。未按时回校报到的学校按旷工处理，并追回脱产期间学校支付的所有工资待遇。

第六条 学费补贴

（一）申请学费补贴程序

1. 教师取得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后，应自行联系人事处办理学习档案的转移手续。

2. 教师凭学习档案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学历

学位认证文件到人事处登记备案，按规定办理学费补贴申请审批手续。

3. 补贴额度

教师同时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、博士学位的，学费补贴最高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；仅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博士学位的，相应补贴限额不超过 8 万元，其余费用自理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